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春蓮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春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
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確定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
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消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
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，並已核發民事裁
定確定證明書（記載該裁定於113年7月26日確定）等情，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